

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铝压延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年产5万吨铝压延制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5日，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压延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年产5万吨铝压延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雅安经开区宝兴工业园。

建设规模：已建成熔化炉6台、保温炉6台、铸轧机6台。目前已投运熔化炉4台、保温炉4台、铸轧机4台，形成年产5万吨铝压延制品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6条铝压延生产线及公辅工程等配套设施，4条生产线的配套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年7月2日，雅安市生态环境局以（雅市环审[2021]20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21年11月11日，本项目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1827MA6B07H803001V。2022年5月31日~6月1日、8月8~9日，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

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除5~8号生产线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和食堂油烟处理设施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内容均于2021年11月5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目前，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占总投资的3.5%。

（四）验收范围

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压延制品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万吨铝压延制品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设施等，5~8号生产线及未建设完成部分待建设完成后另行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建设地点、原辅料、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均不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熔炉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炉内排气管道和炉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式布袋环保除尘器+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该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1)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能力为40m³/d)预处理后，排入永兴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永兴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熔化炉、铸轧机、循环冷却水泵、制氮机、布袋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验收监测期间，①铝灰渣、布袋除尘收尘灰、碱喷淋循环池沉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②废机油委托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验收监测期间，①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作为原料重新熔铸使用；②废耐火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川环源创检字(2022)第CHYC/22Y00901号和川环源创检字(2022)第CHYC/22Y00902号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号熔炉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 1002号）的要求；HCl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SO₂、HCl的处理效率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HCl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的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本项目批复（雅市环审（2021）20号）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川环源创检字（2022）第CHYC/22Y01201号和川环源创检字（2022）第CHYC/22Y01202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本项目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点位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II类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压延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年产5万吨铝压延制品）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依据验

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强化对循环水池及事故应急池排查管理，确保长期使用不发生废水泄露事故。

(三)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加强对危废收集、暂存、转运并做好相应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胡哲洪 李兵 何俊

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铝压延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年产5万吨铝压延制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曾强	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80187800	曾强
2	技术专家	胡艳涛	四川省工业环境检测研究院	高工	13550047673	胡艳涛
3	技术专家	赵兵	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3308165312	赵兵
4	技术专家	何波	雅安市汉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8070660	何波
5	建设单位	刘春春	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付经理	17707176699	刘春春
6	建设单位	赵耀兵	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215506280	赵耀兵
7						
8						
9						
10						
11						